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因工作人员不慎,人数“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70人)”统计错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现将“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人数进行更正,并将激励对象职务补充完善。激励对象名单重新公告如下:

一、更正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80	5.39%	0.09%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32	2.16%	0.04%
3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1.08%	0.02%
4	黄谋均	董秘、董办主任	16	1.08%	0.0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70人)			1,049.7471	70.75%	1.15%
预留部分			290	19.55%	0.32%
合计			1,483.7471	100%	1.62%

二、更正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80	5.39%	0.09%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32	2.16%	0.04%
3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1.08%	0.02%
4	黄谋均	董秘、董办主任	16	1.08%	0.0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66人)			1,049.7471	70.75%	1.15%
预留部分			290	19.55%	0.32%
合计			1,483.7471	100%	1.62%

附件: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

一、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80	5.39%	0.09%
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32	2.16%	0.04%
3	袁庆鸿	财务总监	16	1.08%	0.02%
4	黄谋均	董秘、董办主任	16	1.08%	0.02%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66人)			1,049.7471	70.75%	1.15%
预留部分			290	19.55%	0.32%
合计			1,483.7471	100%	1.62%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俞秀权	项目经理			
2	王宗朝	部长			
3	张铭锦	三级高专			
4	殷耀东	组长			
5	温志群	子公司总经理			
6	李芳聪	省区经理			
7	李奎国	省区经理			
8	李云飞	省区经理			
9	商达	省区经理			
10	郭云涛	副部长			
11	杜战峰	副部长			
12	王开放	副部长			
13	袁绍孔	组长			
14	唐毅	组长			
15	王静	省区经理			
16	马进	部长			
17	刘斌强	企划三级高专			
18	张广超	副部长			
19	李利伟	副部长			
20	何雨昆	财务总监助理			
21	程春春	副总监			
22	芮政	副部长			
23	欧阳志	副部长			
24	张雨原	三级高专			
25	毕兴华	副部长			
26	崔瑞轻	二级高专			
27	黄秋玲	三级高专			
28	罗曼	总账会计			
29	吴向阳	副部长			
30	郭秋香	副部长			
31	熊亮	三级高专			
32	潘奕斌	副部长			
33	胡婷婷	部长			
34	邱福斌	部长			
35	谭超	财务部长			
36	林锦波	片区经理			
37	伍大利	产业链部长			
38	李海校	产业链公司副总经理			
39	张国丙	产业链公司总经理助理			
40	章庆福	副部长			
41	纪守亮	部长			
42	陈金	产业链部长			
43	任太军	产业链部长			
44	张彩强	产业链部长			
45	黄志坚	项目经理			
46	李志豪	项目经理			
47	王高杨	项目经理			
48	赵鹏飞	项目经理			
49	马强	项目经理			
50	张建	副所长			
51	陈国俊	产业链部长			
52	李柏君	三级高专			
53	黄跃才	子公司总经理			
54	张理国	省区经理			
55	刘宏	省区经理			
56	陈豪波	省区经理			
57	崔宁宇	省区经理			
58	李冬	省区经理			
59	梁道凡	省区经理			

60	陶友宏	机制组长/省区经理
61	黄星艳	组长
62	黄健宁	省区经理
63	陈维宇	省区经理
64	伍小刚	初级产品经理
65	吴建强	组长
66	石浪	高级产品经理
67	刘建强	组长
68	李华平	中级产品经理
69	商江	组长
70	赵建强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71	林祖升	二级高专
72	王刚	副部长
73	范菊梅	副部长
74	陈佳文	总监助理
75	吉刚	三级高专
76	钟丽群	薪酬主管
77	田林	总监助理
78	高洪礼	初级产品经理
79	郑艳	组长
80	朱新强	组长
81	罗磊	省区经理
82	郭龙清	省区经理
83	曹斌龙	省区经理
84	杨戈	省区经理
85	喻成	组长
86	黄厚青	总监助理
87	曹阳	副总监
88	余金明	副部长
89	李星广	省区经理
90	李君	省区经理
91	张桂超	组长
92	黄刚	总经理助理
93	成仲强	部长
94	张健伟	部长助理
95	刘孔康	厂长
96	肖丹	部长助理
97	朱丹阳	采购助理
98	左继东	三级高专
99	顾东东	三级高专
100	郭有根	副厂长
101	黄齐军	部长
102	王先平	工艺工程师
103	姜向阳	二级高专
104	朱传兵	部长
105	田先平	厂长
106	袁亚洲	副部长
107	杨志忠	主管
108	谢永清	总监
109	李辉	副厂长
110	陈立志	副部长
111	范汝波	主管
112	吴洲	副厂长
113	高彬	部长
114	杜文博	技术员
115	潘国彬	副部长
116	陈古剑	组长
117	孙俊	副总监
118	唐峰	副总监
119	肖清清	副总监
120	王海涛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1	秦云波	部长
122	常磊	二级高专
123	孙伟亮	总监助理
124	田田春	副总监
125	李欧燕	主任
126	景辉	所长
127	陈晓帆	所长助理
128	王新军	所长助理
129	赵军	组长
130	黄柯程	组长
131	孙承德	组长
132	朱卫锋	组长
133	李鹏飞	初级研究员
134	李道超	组长
135	袁伏中	组长
136	廖利超	组长
137	张世乾	组长
138	刘敏宇	副部长
139	刘文康	监事助理
140	何彤彤	证券专员
141	杨瑞	子公司部长
142	熊健中	子公司副部长
143	陈智军	子公司总经理
144	仲智云	中级产品经理
145	吕进	子公司总经理
146	于欢	子公司总经理
147	廖荣亮	子公司部长
148	曹豪	子公司总经理
149	李勤刚	部长
150	张建锋	子公司总经理
151	潘成国	子公司总经理
152	李国宏	子公司总监
153	张龙	子公司主任
154	王志刚	子公司总经理
155	张德利	子公司总经理
156	朱明选	子公司副部长
157	焦卫清	子公司副部长
158	李锦强	子公司总经理
159	袁廷玉	三级高专
160	谢文忠	总办办主任
161	刘敬忠	子公司总经理
162	徐青松	法务专员
163	姚博能	总经理助理
164	杨斌	三级高专
165	陈树红	二级高专
166	冯小红	三级高专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5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0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 7.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
- 议案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4《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5《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的议案》;
- 议案6《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的议案》;
- 议案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议案8《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议案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议案10《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议案11《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12《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 议案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议案14《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15《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议案16《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议案11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7、8、9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2022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及英文简称的议案》	√
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2019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申请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6.00	《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 中山金马 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三路5号
- 邮政编码:52843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20年5月18日延期至2020年5月21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由2020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调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0年5月12日,审议事项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4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